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钟山明镜 ZSMJ2018001-1 号

致: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与《法律意见书》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银行水单；
- 2、核查公司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核查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四平路支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2日	4.00%	6,000,000.00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31060188000055769	人民币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月8日	4.00%	7,000,000.00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入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元）
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	0153210000000095	人民币	2018年4月26日	随时赎回	3.7%-4.7%	2,000,0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短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公司充分理解相关收益及风险，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投资风险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均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董事会决议，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以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均无影响。公司投资情况披露完整，投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投资风险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
2.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 核查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通过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个人简历、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董监高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方。

通过核查公司账簿，检索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担保，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全部于报告期末前收回，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全部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的制度；
2. 核查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的有效性。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前述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后已得到切实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管理、规范关联交易。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鉴于当时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就关联交易履行完整决策程序，因此存在部分资金拆借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构成一定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此外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能够切实执行。资金拆借款项归还给公司后，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量，但是总体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8、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1,379.22 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460.10 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 元/股新增 367.18 万元。公司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请公司披露：（1）出资的房屋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本次增资出资的房屋与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司岭；

2.核查了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核查出资房屋的房产证变更情况及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

## 二、核查情况

此次增资新增股东王树卿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4-3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6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吴卫群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6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5号的房屋出资，新增股东费跃以其位于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4、5幢124-5室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28667号的房屋出资。本次出资的房屋作为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同时房屋在公司需要时可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出资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公司，房产证号分别变更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20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21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439018号。目前房屋仍作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2011年12月22日，本次增资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1,379.22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460.10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367.18万元，出资均为2011年12月12日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固定资产（房屋）出资。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





【2011】第 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王树卿、吴卫群、费跃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 1,379.22 万元、460.10 万元、367.18 万元。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出资的房屋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增资出资的房屋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增资是经有限公司股东同意，并经验资及评估，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请公司披露：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子公司 51%股权转让到有限公司名下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15 年 11 月份和 2017 年 3 月份工商变更登记的资料。

#### 二、核查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2 月 22 日，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广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 46.00%股权转让，以 1.2 元/股价格（总计 552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溢价 92 万元；同意股东陈广平将其持有劲力节能的股权 3.00%股权转让，以 1.2 元/股价格（总计 36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溢价 6 万元，同日，劲力节能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2017 年 3 月 6 日，劲力节能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恒丰昌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前身，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1、公司拥有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是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如源自第三方许可，请披露许可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是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访问公司董事长司岭及发明人吴栋华、陈金福；

2.核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文件及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

#### 二、核查情况

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为职务发明，发明人吴栋华、陈金福声明本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正在申请由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如源自第三方许可，请披露许可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是否源自第三方许可使用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岭、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

2.核查了公司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文件，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二、核查情况**

公司三项技术——工业冷却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蒸汽系统综合节能技术、永磁变频节能技术均针对某一特定工业系统客户，为其提供能效提升，降本增效的综合解决方案。由于工业系统的运行存在较大个体差异，因而其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无需向第三方申请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核心在于优质资源的整合、设计和管理能力，通过量体裁衣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解决方案，按需向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即可，无需向第三方申请许可使用相关技术。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就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



2.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简历以及其关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承诺；

3.核查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4.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是否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未查询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并经公司及陈金福、王浩承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王浩没有违反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13、请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www.sac.net.cn/>）。

### 二、核查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9 名，经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证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



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证券从业人员、现役军人等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1、本所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了申请挂牌公司（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司岭）、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董事（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监事（吴卫群、王浩、吕叶）、高级管理人员（吴栋华、谈皓），以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就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诉讼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作为被告及被执行的情形。

3、通过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司岭，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其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曾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实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1、经核查，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食品药品的范畴，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



2、环保方面：通过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的名单，公司主营业务是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司岭及登陆南京市鼓楼区、建邺区环保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公司遵循了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税收方面：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就相关的数据和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就公司报告期的税收缴纳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树卿；核查了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江苏省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8年2月出具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证明。

4、产品质量方面：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产品质量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司岭；登陆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查看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回复：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管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范围，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关于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十六）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另外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利润分配制度。**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对此《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章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价格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二）财经媒体等传播媒介；（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现场参观；
- （七）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 (如有)**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暂未作出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

通过查阅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通过对比可以发现，《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彬彬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许辉

承办律师： 曹佳佳  
曹佳佳

2018年5月11日